公 開 類

₣ 年 報 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送

編製機關 金門縣政府(社會局) 表 號 10740-90-02-2

金門縣兒少保護調查處理情形

中華民國111年上半年(1月至6月)

一、通報調查處理及服務

單位:件;人

項目別	通報調	查處理		提供後續處	經調查評估後無後續服	提供服務率		
	件數	人數(A)	總計(B)	保護服務	福利服務	轉介其他資源服務	務需求	(B/A)
總計	65	65	43	27	_	16	22	0.66

附註:1.本項目係統計社會安全網未滿18歲兒少通報案件,經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體系,完成調查報告之件數、兒少人數及提供後續處遇服務情形。 2.「保護服務」係指兒少保護調查報告中勾選開兒少保護新案及併舊案處遇之人數;「福利服務」係指兒少保護調查報告中勾選轉介脆弱家庭服務之人數;「轉介其他資源」係指校園霸凌、 校園性騷擾及校園性霸凌等轉由學校服務案件,及兒少保護調查報告中勾選其他處置之人數。

二、保護安置情形

單位:人

項目別	提供保護服務人數	未保護安置	已保護案置				
	灰供休暖服務八製	本你暖女 皇	調查前已安置	本期進行安置			
總計	27	25	1	1			

附註:本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之案件,其調查報告勾選保護安置欄位之人數。

三、保護安置態樣及處所分布

單位:人、人次

項目別	本期進行 安置兒少人數	72小時緊急安置人次				繼續安置人次				委託安置人次						
		合計	親屬安置	寄養家庭	機構安置	其他處所	合計	親屬安置	寄養家庭	機構安置	其他處所	合計	親屬安置	寄養家庭	機構安置	其他處所
總計	1	1	_	_	1	_	1	_	_	1	_	_	_	_	_	_

附註:本項目係統計本期進行保護安置之案件,其調查報告曾勾選「72小時緊急安置」、「繼續安置」、「委託安置」等態樣及安置處所之人次。

四、遭父母、照顧者等家庭成員施虐死亡之人數及原因

單位:人

項目別	總計	遭嚴重虐待死亡	遭嚴重疏忽死亡	遭殺子自殺		
總計	_		l			

附註:本項目係統計分流至保護服務體系並提供兒少保護服務之案件,其調查報告勾選死亡欄位之人數。

審核

填表

業務主管人員 主辦統計人員 機關首長

資料來源:依據登記之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資料彙整。

民國 111 年 8月19日 16:24:47 印製

填表說明:1. 本表係統計當季未滿18歲兒少保護通報案件經各縣市集中受理篩派案窗口分流至「保護服務-兒少保護」之調查處理情形。 2. 本表編製2份,1份送主計處,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線上傳送至衛生福利部統計處資料庫。